

(上接A18版)

④为了充分达到天然气的气化、配气、储气及与东北天然气主干网衔接等输配系统的要求,公司正在建设“长春市天然气外环高压管网工程”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长远解决困扰长春市天然气发展的输气、配气、储气问题。

近几年,公司加大了管网资产投资以及老旧管网改造力度,并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负债率为67.6%相对较小,偿债风险相对较小,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将用于长春市城区燃气配套及改造工程项目建设,长春市外环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计划通过新建次高压管线,新建中压配气管网、改造旧燃气管网和燃储气罐房,从而提升管网输气能力和供气规模,以及提高天然气消费比例和改善能源消费结构;计划通过新建外环高压环线和调压站,从而建成城市中、中、低级天然气配气系统,形成气量承接与输配以及周边地区输气能力,长远解决长春市天然气输气、配气、储气问题;与此同时,本次发行也有利于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偿债风险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包括燃气股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5,623,870股,其中,燃气控股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8,860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休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派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燃气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燃气控股承诺认购78,860万元并以其认购金额与相同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除燃气控股的其他对象将对认购金额与相同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除燃气控股的其他对象将对认购金额与相同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派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定价方式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11.0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燃气控股将参与本次发行的市价询价过程,燃气控股接受市价询价结果并与其他特定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长春燃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发行数量、发行方式的调整

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燃气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燃气控股承诺认购78,860万元并以其认购金额与相同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除燃气控股的其他对象将对认购金额与相同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股息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发行新股或配股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M,每股发行底价为P1,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派息后,P1=P0-K;送股或增发股本后,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后,P1=(P0+K)/1+K);三者同时进行时,P1=(P0-K)/1+K+M)。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除息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燃气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9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长春市城区燃气配套及改造工程项目建设	93,681.88	93,000.00
2	长春市外环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项目建设	54,266.04	19,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38,000.00
合计		185,948.00	15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燃气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燃气控股承诺认购78,860万元并以其认购金额与相同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除燃气股的其他对象将对认购金额与相同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燃气股将参与本次发行的市价询价过程,燃气股接受市价询价结果并与其他特定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长春燃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发行数量、发行方式的调整

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燃气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燃气股承诺认购78,860万元并以其认购金额与相同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除燃气股的其他对象将对认购金额与相同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股息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发行新股或配股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M,每股发行底价为P1,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派息后,P1=P0-K;送股或增发股本后,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后,P1=(P0+K)/1+K)。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除息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燃气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9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长春市城区燃气配套及改造工程项目建设	93,681.88	93,000.00
2	长春市外环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项目建设	54,266.04	19,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38,000.00
合计		185,948.00	15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燃气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燃气股承诺认购78,860万元并以其认购金额与相同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除燃气股的其他对象将对认购金额与相同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燃气股将参与本次发行的市价询价过程,燃气股接受市价询价结果并与其他特定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长春燃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发行数量、发行方式的调整

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燃气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燃气股承诺认购78,860万元并以其认购金额与相同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除燃气股的其他对象将对认购金额与相同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股息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发行新股或配股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M,每股发行底价为P1,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派息后,P1=P0-K;送股或增发股本后,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后,P1=(P0+K)/1+K)。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除息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燃气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9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长春市城区燃气配套及改造工程项目建设	93,681.88	93,000.00
2	长春市外环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项目建设	54,266.04	19,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38,000.00
合计		185,948.00	15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燃气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燃气股承诺认购78,860万元并以其认购金额与相同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除燃气股的其他对象将对认购金额与相同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燃气股将参与本次发行的市价询价过程,燃气股接受市价询价结果并与其他特定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长春燃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发行数量、发行方式的调整

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燃气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燃气股承诺认购78,860万元并以其认购金额与相同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除燃气股的其他对象将对认购金额与相同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股息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发行新股或配股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M,每股发行底价为P1,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派息后,P1=P0-K;送股或增发股本后,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后,P1=(P0+K)/1+K)。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除息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燃气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9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长春市城区燃气配套及改造工程项目建设	93,681.88	93,000.00
2	长春市外环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项目建设		